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时

地 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方 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东海先生

（一）会议开幕致词；

（二）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来宾；

（三）介绍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情况及股份统计结果；

（四）推选会议监票、计票人员；

（五）审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资本支出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六) 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 管理层与股东及来宾交流；

(八) 宣布表决结果；

(九) 宣读决议；

(十) 律师做现场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运作，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正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规律，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1、《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数据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请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B 股）第 14 至 25 页）

2、《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数据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请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H 股）第 13 至 56 页“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运作，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一年来的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对2016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对2016-2017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用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北京杰隆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7%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重大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相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预防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及时、公平的披露有关信息，扩大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本着诚信经营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等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该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6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入项目一致。

（三）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收购资产交易事项定价客观公允，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审计机构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已编制完成，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生产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俞有光：男，汉族，1955 年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其拥有丰富的财务及会计经验。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11 月，于内蒙古轻工业学校任教；198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于包头审计局工作；1999 年 9 月起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职务至今。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谭国明：男，汉族，1963 年生，香港常住居民，1993 年获颁香港理工大学会计证书，谭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拥有其颁发的执业会计师资格。谭先生目前是一间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铭：男，汉族，1962 年生，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 1983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1986 年至 1994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工作，任编辑、副编审。1994 年

至 2004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副研究员、研究员。1998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6 月-2005 年 7 月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教授。2005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同时还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速建：男，汉族，1955 年生，1988 年至今一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分别于 1982 年、1985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1988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并购、企业组织与企业改革。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齐永兴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报告。齐永兴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经 2016 年 8 月 15 日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及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速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继任齐永兴先生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生产委员会中担任的相关职务。

（三）独立性情况

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至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次（六届十五次、六届十九次以现场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召开 6 次；本年度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 立 董 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俞有光	8	2	6	0	0	2
齐永兴	7	2	5	0	0	1
谭国明	8	2	6	0	0	2
张志铭	8	2	6	0	0	2
黄速建	1	0	1	0	0	1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年内我们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通过实地考察公司，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定期与公司董事、经营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通过运用我们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法律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规范运作等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性，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委托理财情况

我们发表《关于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 人员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和审计师就业绩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均具有相关职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均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签订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给予了全体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生产 5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联系方式

姓名：俞有光 电子邮箱：yyg_0406@163.com

姓名：谭国明 电子邮箱：banny.tam@yata-as.com.hk

姓名：张志铭 电子邮箱：zhangzhiming@ruc.edu.cn

姓名：黄速建 电子邮箱：sujian1126@126.com

独立董事：俞有光 谭国明 张志铭 黄速建

议案四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拟定按公司总股本 3,254,007,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84 元人民币（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598,737,288 元，占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5,762,176.05 元的 30.15%，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度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05,339,946.77 元，经本次利润分配后，尚余 13,277,680,887.2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H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港元支付，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五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58,504,966.4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5,762,176.0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61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到 70,941,603,550.0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015,800,122.72 元。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形成《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1. 公司 2016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报告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 附：1.《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请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B 股）第 46 至 127 页）
- 2.《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依据国际会计准则出具）（请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H 股）第 124 至 224 页）

议案六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本支出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17 年公司将稳步开展重要拟建项目准备工作，并着力推进在建项目的各项工作。项目具体情况及 2017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资本支出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	328,632.38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	50,00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	50,000.0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95,356.50
塔拉壕煤矿及配套选煤厂	49,546.67
呼准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43,617.73
准东铁路至东乌铁路联络线	22,041.00
大马铁路项目	10,551.62
石油化工加油站建设	5,684.00
杭锦旗信诺市政建设投资	5,300.00
生产经营投资	65,610.00
合计	726,339.90

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伊泰化工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化工”）投资建设的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示范项目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

拉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精细化学品。该项目将鄂尔多斯地区的煤炭就地转化生产精细化学品，是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有效途径。

截至 2016 年底，该项目已全面进入装置调试阶段。目前正在进行单机试车、联动试车、设备吹扫等工作，确保项目一次性开车成功。

2.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地点位于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产品为液化石油气（LPG）、石脑油、柴油，副产品为硫磺、混醇、硫酸铵。项目已取得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备案。

目前，新疆能源公司正在开展项目前期、设计收尾、仓储管理等工作。项目核准所需支持性文件除《环评报告》外均已完成批复，项目用地审批等手续正在有序办理。

3.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的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泰伊犁工业园，拟建设规模为年产102万吨油品及其他副产品，建设单位为伊犁能源公司。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4]1578号）。根据该文件，为促进国内自主煤炭间接液化技术产业化，进一步提升煤炭资源转换效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进程，支持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现阶段，伊犁能源公司重点围绕项目核准，大力推进项目环评、能评报告报审进度，妥善处理详细设计阶段性收口。项目核准工作方面，已启动伊犁煤制油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书编制工作。

4.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公司”）投资建设的2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建设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拟建设规模为年产200万吨油品及其他副产品。

2016年7月8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获得国家环保部批复；2016年

12月2日，项目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6]2540号）。

5. 塔拉壕煤矿及配套选煤厂

塔拉壕煤矿及配套选煤厂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境内，矿井可采储量为 6.5 亿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吨/年，设计服务年限为 76.9 年。并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煤炭产品主要以铁路外运，供给周边煤化工厂和电厂。目前已开展试生产。

6. 呼准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准铁路公司”）拟继续投资建设呼准铁路增建二线工程。呼准铁路增建二线工程包括托克托至周家湾段增建二线及甲兰营至托克托段增建二线工程，线路总长分别是 55.47 公里及 58.76 公里。

呼准铁路二线项目增建王气至呼和南上行线建成后，呼准铁路发运能力将大幅提高，将实现呼准铁路双线直接引入国铁呼和浩特南站，避免了折角运输，发运能力和运输效率将大大提高，运输成本将大大降低。届时，呼准铁路将充分实现地方煤炭外运通道功能，满足地方煤炭外运需求。

7. 准东铁路至东乌铁路联络线项目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境内，途径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线路东起于准东铁路侯家梁站，西止于既有东乌铁路海勒斯壕站。线路全长 12.185 公里，共设侯家梁和海勒斯壕两个车站。该项目有利于带动鄂尔多斯南部矿区资源开发，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时，对进一步优化鄂尔多斯西部矿区铁路网格局，促进沿线矿区煤炭资源开发，提升矿区煤炭外运能力也有重要意义。

8. 大马铁路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大马铁路项目，新建大路西至马栅线大饭铺西至马栅段铁路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境内。线路自准东重车线大饭铺西（新建）线路所引出，终点至在建朔准铁路的马栅站，线路全长 58.89 公里。

9. 2017 年公司其他拟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拟投资的其他项目包括：石油化工加油站建设项目计划资本

支出为 5,684 万元；杭锦旗信诺市政建设投资计划资本支出为 5,300 万元；生产经营投资 65,610 万元。

综上，2017 年公司资本支出计划为 726,339.90 万元，相应资金需求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七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并为公司发行 H 股上市事宜之专项境内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拟继续聘用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八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九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累计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以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的双方均为独立的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仍在有效期的委托理财余额为 0 元。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自有周转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产品说明

公司拟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不会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周转资金的情况，拟累计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为自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风险管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

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为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规避因履行职责引发的诉讼风险，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简称“董事责任险”）。董事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每年 1100 万人民币之内
- 4、保险费总额：每年 6 万人民币之内
- 5、保险期限：一年，按年度续保

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事件等）以及在董事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十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
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伊泰集团业务发展及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的需要，公司拟与伊泰集团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建立互保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对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注册资本：12.5 亿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原煤生产、加工、运销、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0,705,779.33
负债总额	7,358,846.61
净资产	3,346,932.72
资产负债率	68.74%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422,319.69
利润总额	156,762.09
净利润	121,43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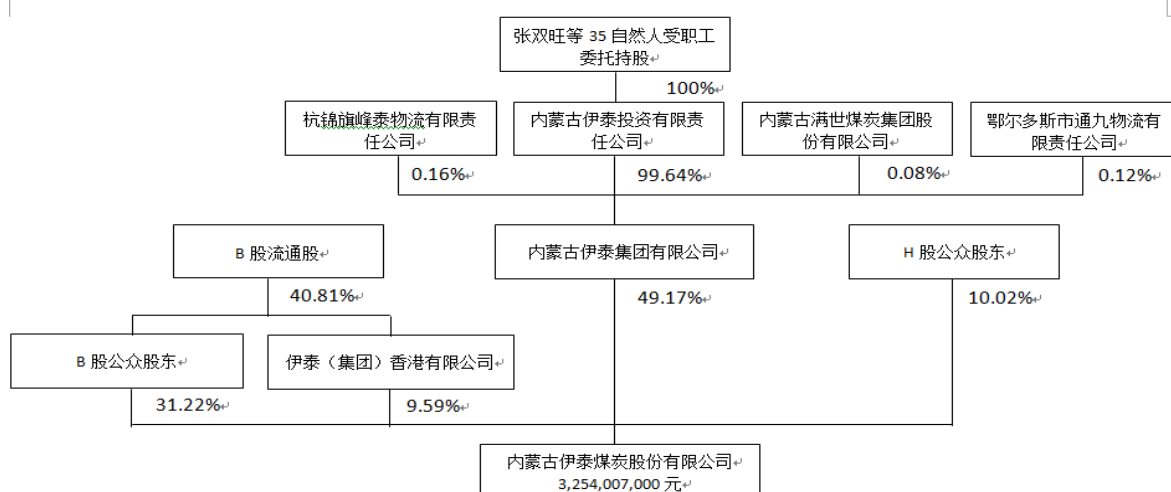
伊泰集团目前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评级为 AA+级。

（三）关联关系和互保对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伊泰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 1,912,000,000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一）条规定，伊泰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二、《相互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互保主体的范围：互保的主体包含公司与伊泰集团及双方各自的控股子公司。

互保期限及额度：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为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担保不超过 20 亿元。

互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互保协议生效：协议经公司和伊泰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互保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随着公司资金需求量的逐步增加，与具有一定实力的企业建立相互提供信用担保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争取银行授信支持，以支持公司业务的长久稳定发展。伊泰集团作为大型集团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伊泰集团进行互保不会损害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对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过担保；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28 亿元。

四、与伊泰集团互保的反担保情况

反担保的提供是单向的，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伊泰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伊泰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须提供反担保；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无义务对伊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做出反担保。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后，会与伊泰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协议。

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或担保方代为清偿的债务时止。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因此，公司与伊泰集团的互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8.35 亿元，全部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9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担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十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不定期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或融资，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具体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50,00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公司	50,000
总计	2,1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目前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96.27%	155,400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76.99%	207,459.8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煤化工	90.2%	136,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煤化工	90.2%	157,000
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90.2%	65,00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51%	235,290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90.2%	77,000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5,000
伊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	100%	5,000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能源技术	100%	5,000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52%	108,000

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98.35 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40.16 亿元的 40.95%。以上担保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

相关借款及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届时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本议案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有效。

议案十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对董事会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股本中的额外 H 股股份进行一般性授权。审议事项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该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同类股份数量的 20% 的 H 股股份，并在本议案第 2 项所述前提下，在该限额内，对配售或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做出决定。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一般性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将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 12 个月当日；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新股份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份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份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修改。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十四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间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董事津贴，其中基本年薪为 80 万，绩效年薪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并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2.4 万元/年；

3、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不担任管理职务者，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2.4 万/年；

4、公司境内独立董事津贴为 20 万元/年，公司境外独立董事津贴为 25 万元/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年薪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十五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第七届监事会任职期间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并领取监事津贴，非独立监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

2、公司独立监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十六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节第十六条规定如下：

公司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四）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除第（四）项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现第十六条修改为：

公司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四）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十七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拟对公司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原文为：

“第四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合署办公，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受监事会主席的领导，保管监事会印章，草拟、保管监事会会议材料。”

现修改为：

“第四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受监事会主席的领导，保管监事会印章，草拟、保管监事会会议材料。

2、《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原文为：

“第十四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投票等监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现修改为：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投票等监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议案十八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各位董事勤勉敬业、认真负责、科学决策，为董事会和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公司为此表示感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如下：

执行董事候选人：张东海、刘春林、葛耀勇、张东升、王三民、宋占有、吕贵良。（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东海：男，中国，汉族，1970年出生，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全国劳动模范，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4月至1999年7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历任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主任、经营部副部长、经营公司副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兼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7年1月兼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刘春林：男，汉族，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6月到1993年2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团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2006年3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张东升：男，汉族，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经营管理者。1989年10月至2002年1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本公司经营部部长等职务；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8月担任伊泰准东董事长职务；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

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葛耀勇：男，汉族，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鄂前旗焦化厂任副厂长、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伊泰集团副总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并于 2014 年 7 月起兼任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王三民：男，蒙古族，1974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于 1996 年加入伊煤集团，并 2005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历任伊煤集团泰丰四门沟焦粉厂、泰丰多种经营公司、泰丰煤矿、泰丰呼市精煤分公司以及泰丰总公司门市部、财务部主任等职；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鄂前旗焦化厂财务科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间，历任伊泰药业甘草基地财务主管，伊泰药业财务部副部长，以及伊泰药业圣龙分公司财务部及企管部部长；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担任伊泰集团会计科科长；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间担任伊泰药业圣龙分公司工会主席兼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担任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公司物资采供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副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监事。王三民先生于 2005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2006 年 3 月获经营管理师及执业药师资格，2008 年 11 月获高级 IT 项目管理师资格，2010 年 7 月获授予国

际会计师资格。

宋占有：男，汉族，1965 年生。毕业于山西矿务学院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宋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期间担任东胜煤田开发经营公司后补连露天矿采剥段技术员、副段长职务；1990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担任伊克昭盟碾盘梁煤矿技术科科长职务；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原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生产部生产技术科科长职务；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二道峁煤矿矿长职务；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公司副经理职务；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部长职务；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职务；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职务，期间兼任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经理，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

吕贵良：男，汉族，1966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1997 年 8 月进入本公司，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议案十九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准时出席会议，独立、公正、善始善终地履行职责，签署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他们几年来在公司发展中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有光、张志铭、黄速建、黄显荣。（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上述人选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并已经向本公司作出书面声明，同意接受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已按规定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有光：男，汉族，1955 年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其拥有丰富的财务及会计经验。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11 月，于内蒙古轻工业学校任教；198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于包头审计局工作；1999 年 9 月起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职务至今。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铭：男，汉族，1962 年生，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 1983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1986 年至 1994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工作，任编辑、副编审。1994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副研究员、研究员。1998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6 月-2005 年 7 月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教授。2005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同时还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速建：男，汉族，1955 年生，1988 年至今一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分别于 1982 年、1985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1988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并购、企业组织与企业改革。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显荣：男，现年 54 岁，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

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彼现为 AEON 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A 股及联交所上市 H 股之公众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 H 股之公众公司)及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及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中国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为持牌负责人。担任此要职前, 彼曾于一国际核数师行任职达四年, 及后亦于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财务官达七年。彼拥有三十三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

议案二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立三年来，各位监事依法认真负责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为监事会和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公司对此表示感谢。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拟推举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在征求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意见的基础上，拟提名袁兵、刘向华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同时，经公司工会推荐，推选贾小兰、李彩玲、贺佩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拟提名王永亮、邬曲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候选人以及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兵：男，汉族，1968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1989年9月在伊克昭盟呼斯梁学校任教；1990年9月调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政工劳资科工作；1991年1月，调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驻秦皇岛办事处工作；1995年2月调至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纪检委工作至今；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纪检委监察科副科长；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任监察科科长；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委副处监察员；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正处级纪检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正部监察员；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委副书记；2015年10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纪检委书记。被鄂尔多斯纪委评为全市优秀纪检委监察干部；被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聘请为人民监督员。袁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刘向华：男，汉族，1978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在准东铁路公司工作；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准东铁路公司行政事务副主管；2002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准东铁路行政部办公室主任；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主管；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刘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永亮：男，汉族，1963年生。自201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亦自2001年3月起担任内蒙古义盟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先生拥有处理法律问题的丰富经验。于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期间担任伊盟律师事务所业务部部长，于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期间担任伊盟司法处任劳改科副科长。王先生于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期间于伊盟政法干校担任教员，于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期间担任伊盟劳改队成员。王先生于2003年5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学历。于2004年10月获内蒙古人事厅授予二级律师职称。王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邬曲：男，汉族，1965年生。自2011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自2001年起担任内蒙古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长。邬先生拥有非常丰富的审计与财务经验。于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期间担任鄂尔多斯市荣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于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期间担任内蒙古胜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于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期间担任伊克昭盟东胜市食品工业公司财务部部长。邬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伊克昭盟财经学校，1998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本科文凭。邬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贾小兰：女，汉族，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在伊盟一建（现在更名为鄂尔多斯大华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在鄂尔多斯市得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安装预结算副部长；2005年8月调入伊泰集团工作，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集团造价中心安装预算员；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造价中心安装预算副科长；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造价中心安装预算科长；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副部长；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集团内控审计部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贾女士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李彩玲：女，汉族，1975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1995年6月至1998年1月在鄂尔多斯集团公司工作；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在内蒙古中磊会计事务所工作，曾担任审计部长、副所长职务；2005年8月至2012年2月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部财务信息科科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级会计师；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李女士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贺佩勋：男，汉族，1986年生，本科学历，律师，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9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工作；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在本公司证券部工作；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本公司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业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中级业务经理。贺先生于最后可行日期前三年内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